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 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 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5、6、7、8、9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 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 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 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 0550-6678809

-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 告》。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2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5.437.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061%。
-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5%。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7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5%。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5,260,4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 反对177,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5,260,4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 反对177,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5,260,4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 反对177,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5,260,4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 反对150,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弃权26,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260,4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 反对177,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反对177,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7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260,4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8782%; 反对177,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反对177,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7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260,4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 反对177,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1,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反对177,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7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260,450股, 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 反对177,100股, 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弃权0股, 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1,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反对177,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71%,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260,4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782%; 反对150,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038%; 弃权26,2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8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01,1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172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83%;150,9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9.89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38%;26,2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927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80%。

10、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5,260,4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反对177,1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顾慧先生、高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